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学科建设经费资助专著、 研究生教材出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建设单位（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鞍山师范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资助专著、研究生教材出版评审与管理办法（暂行）》（鞍师发〔2025〕80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出版项目的管理，经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启动 2026 年度拟出版专著、研究生教材的评审工作。本次评审结果将作为学校审批本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出版资助的直接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审对象为拟申请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及研究生教材，且申请资助的成果需符合学科建设与硕士点核验工作需求，其中译著仅适用于翻译专业类别申报。本科及以下层次教材、论文集、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等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相关要求详见《办法》第六条。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且为学校各学科团队成员；
申请人须为著作或教材的第一完成人及著作权人；
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名为“鞍山师范学院”；
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知识产权争议；
每位申请人每年限报 1 项，已有资助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申请材料

请申请人按以下顺序准备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真实、完整：

1. 《鞍山师范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2. 成果详细目录（三级标题及以上）及完整书稿（或不少于 60%内容的主要书稿）；

3. 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意向书或正式出版合同复印件（须明确出版费用、出版时间等信息）；

4. 中国知网查重检测报告（查重率不得高于 25%）。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及学院初审。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材料的真实性、学术价值进行初审，按推荐排序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2.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建议资助名单，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资助资格。

五、其他重要说明

经费使用：资助经费仅限用于出版费，不得用于稿酬、劳务费等。超出资助额度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出版要求：获资助成果须在立项后 1 年内完成出版，且须在封面、扉页或封底显著位置标注“鞍山师范学院优秀学科建设成果出版资助项目”字样。

验收归档：出版后 1 个月内，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交 3 本正式出版物存档。自立项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出版，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经费。

诚信责任：若发现学术不端、虚假合同或违规使用经费，学校将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并依法依规处理。

六、材料报送时间与方式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2:00 前将纸质材料（含汇总表，见附件 2）统一报送至研究生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行政楼 506 室），电子版由申请人上传至链接【<https://yunbiz.wps.cn/c/collect/cx88LJ6NZBx>】（附件请到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1. 鞍山师范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申请表
2. 鞍山师范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申请汇总表